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系列，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46.40万元，同比增长2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1.03万元，同比增长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58.67万元，同比增长15.92%。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实现业务稳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继续加强研发攻关，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一直秉承“守正创新 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兴企的发展策略，在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等公司主营产品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和雄厚的研发能力。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家专利95件，其中发明专利52件。

公司持续主动对产品、技术进行改进，从而推出性能更优越的产品，并以此满足下

游客户不断增长的新型需求。公司研发、品技、销售、售后服务、生产等部门，在获取客户的相关需求或市场出现行业新动态后，研发部同步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使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新产品，从而抢得市场先机。

三、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保证信披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丰富披露内容，加强对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创新及战略规划等关键信息的解读，助力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认知企业价值。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全面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持续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巩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持续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6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得以实施。

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五、增强投资信心，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回购股票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一）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10 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3.8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13,092.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21%。

（二）主动回购，彰显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股份回购工作，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6,5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已将回购专户中的 2,046,500 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合力提振投资者信心。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良好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为公司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让公司成长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秀企业。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